

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

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和财政局 关于广州空港经济区起步区大广高速以东地块 (平东村村庄地块)储备项目建议书 的复函

穗空港经财〔2022〕17号

委土地开发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:

《关于报审广州空港经济区起步区大广高速以东地块(平东村村庄地块)储备项目建议书的函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,现就项目建议书函复如下:

一、经评审,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《广州空港经济区起步区大广高速以东地块(平东村村庄地块)储备项目建议书》(修编稿)。

二、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:项目位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以北,花都大道以南,大广高速东侧,总用地面积约397.01亩。建设内容主要为平东村村庄地块397.01亩用地收储的征地工作,不包括储备地块内市政与公共配套等基层设施的建设。

三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:项目估算总投资51026万元,具体以审核确认的补偿成本和出让收益结算为准。项目资金来源为

广州空港经济区财政资金，在广州空港经济区土地开发中心土地储备支出经费中安排。

四、该项目由你中心按有关规定开展土地收储。

五、项目建设期：2024年12月30日前完成。

六、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。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，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；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，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委（局）申请延期，未办理延期手续的，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。